

#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bbs/人事簡訊.doc>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 人事法令異動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12.23 局力字第 0930065733 號函，修正「行級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申請自行遴用具有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檢查表」，並自 94.01.01 起實施。(本部 93.12.28 台人(一)字第 0930173736 號函轉)
- 二、考選部 94.01.03 選規字第 0930008984 號函，考試院 93 年 12 月 9 日第 10 屆第 112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條文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法規輯要/下載。(本部 94.01.11 台人(一)字第 0940002276 號函轉)
- 三、行政院 93.12.3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58352 號函，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五點，明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得經行政院同意增加聘僱員額並相對減列職員缺額。本部並據以重申所屬各機關學校若臨時出缺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請即刻函報本部列管進用情形，並請於出缺日起 3 個月內足額進用。(本部 94.01.05 台人(一)字第 0940001108 號函轉)
- 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4 年 2 月 3 日體委競字第 09400025381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相關條文請逕於體委會網站下載)

## 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之 1 及第 9 條之規定辦理。(本部 94.1.11 台人(一)字第 0940175267C 號令)  
本部 93 年 12 月 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A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第 2 項)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及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本部 82 年 4 月 7 日台(82)人字第 017864 號函釋有關大專以上學校教師應聘到職，於接獲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檢附有關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得追溯自起聘之日改敘」之規定，修正為「得追溯自實際到職之日改敘」。
- (二)為控管分配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暫緩受理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

格之非現職人員案件。(本部 93.01.21 台人(一)字第 0940008871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01.17 局力字第 0940060488 號函以，為控管分配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自本(94)年 1 月 17 日起至該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為止，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案件(包括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及專技轉任人員)，至各機關前已報局核辦之自行遴用案件，仍從嚴審核。

(三)銓敘部 94 年 1 月 3 日部管四字第 0942400325 號函釋，依「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依法辦理公開甄選時，本機關人員(含現職醫事人員)自不得參加。(本部 94.01.20 台人(一)字第 0940007798 號函轉)

(四)公務人員考試之增額錄取人員改採依序遴用接受實務訓練。(本部 94.01.24 台人(一)字第 0940009597 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 月 1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議公務人員考試之增額錄取人員改採依序遴用接受實務訓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茲摘述如下：

為使增額錄取人員之遴用更臻合理，擬配合實務自 94 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起修正增額錄取人員改採「依序遴用」之方式，併修正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

(五)銓敘部 94 年 1 月 28 日部管四字第 0942453226 號函，重申各機關(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報送該部時之登記備查之作業程序。(本部 94.02.02 台人(一)字第 0940016263 號函轉)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有關擔任國民中小學主任之年資疑義。(本部 94 年 1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570 號)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有關國民小學主任年資採計疑義乙節，查本部 89 年 5 月 10 日台(八九)人(一)字第 89045505 號函釋略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為『曾任國小主任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並非『具國民小學主任資格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是以，上開規定所指係為實際擔任國小主任之行政經歷。」基於同一法律內相同規範解釋之一致性，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 2 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 1 年，成績優良者。」亦指實際擔任相關職務之行政經歷。

復查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是以，有關「主任資格」之程序要件應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辦理。在該辦法尚未實施前，主任資格之取得尚無需經甄選儲訓程序，爰主任年資之採計自亦無需考量是否經甄選儲訓之程序；惟在該辦法 71 年 12 月 2 日公布實施後，主任資格之取得需經甄選儲訓程序，爰未經甄選儲訓合格前擔任主任之年資尚不得採認併計主任之年資。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E 等公務園」學習網將提供全民英檢線上課程。(本部 94.1.3 台人(二)字第 0930175620 號書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12.27 局考第 0930065765 號函，為落實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有效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依該局訂定之「各機關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具體措施」，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E 等公務園」學習網將提供全民英檢線上課程，以初級辦公室情境英語為原則，課程內容則朝向協助公務人員通過英檢初級考試之方向設計。

(二)廢止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永明休閒旅行用品社」特約商店資格。(本部 94.1.20 台人(二)字第 0940009576 號書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1.18 局考字第 0940001811 號書函，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永明休閒旅行用品社」營業項目不符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原則，經查屬實，業經該局以本(94)年 1 月 13 日觀業字第 0940002273 號函廢止其特約商店資格。

(三)為落實自主管理，擴大人事授權，自即日起部屬機關學校首長除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立法院審議期間差假案件仍須報本部核定外，於由機關學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本部 93 年 1 月 20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85663 號函應予修正。(本部 94.2.1 台人(二)字第 0940009684 號函轉)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疑義。(本部 94.01.17 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不在此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上開規定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惟仍須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並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再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解聘、停聘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人員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疑義。(本部 94.01.18 台人(三)字第 0930178790 號書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復規定：「...曾經

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之學校教職員，於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在職期間，業已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如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其他因素致無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為免損及當事人權益，爰規定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另為期公平合理，復規定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以求周妥。

本案公立學校教師經解聘後，因已屬中途離職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惟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亦不得以繳回已請領之基金費用本息為由要求併計為退休年資。至經停聘之教師，因其仍佔該編制職缺，且停聘原因消失即得恢復聘任，又其停聘期間尚得支領半薪，故尚非屬中途離職之情形，其停聘期間仍不合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以，有關學校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如欲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應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惟五年時效完成後，其未領回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於再任公教人員時，仍得併計是段繳費年資辦理退休並核給退休金，併此敘明。

- (三) 銓敘部94年1月1日部退二字第0942453397號令，有關93年1月1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本部94.01.20台人(三)字第0940005727號書函轉)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月19日局給字第0940000644號函略以，有關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國家實研究院管理師職務，依規定自93年10月30日起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者，仍應依其實際支領月退休金之月數比例發給其93年年終慰問金，至退職(休)政(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其三節慰問金亦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規定辦理。(本部93.1.27台人(三)字第0940010261號書函轉知)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月17日局力字第0940000620號書函以，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擬兼任本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每次開會支領審查費2千元一案，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意見檢討辦理(以審查費係指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其與參與開會所得支給之酬勞性質不同，本案不宜以審查費名目支給)。(本部93.1.24台人(三)字第0940009129號書函轉知)

## 人事訊息

- 一、九十三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3.12.06公訓字第0930010396號函頒。計畫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erv-out.cpa.gov.tw/od/>)。(本部93.12.28台人(一)字第0930173514號

函轉)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12.06 局考第 0930065394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作業，已接受申請，本次徵文作業採申請團體評審為原則，本處暨所屬人事同仁表現向屬優異，為培養人事專業，增進同仁自身智能，請鼓勵本處暨所屬人事同仁從事研究發展，其中各人事室分組辦事者，至少選送一篇以上作品，其餘未分組之人事機構亦請踴躍參加。參加徵選作品請於本(94)年3月10日前函送本處，俾以彙辦。(本處 94.1.7 台人(二)字第 0940002015 號書函轉)

三、行政院 93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5784 號函，94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 1 日(2 月 5 日及 2 月 14 日)公務人員應照常上班，為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紓緩春節返鄉及旅遊人潮壓力，各機關於上述期間應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業務狀況保持一定比例之必要人力，以維持良好為民服務品質。國防、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以為因應；前述以外日常與民眾洽辦公務有關之為民服務機關應保持 4 分之 3 以上之必要人力，一般行政機關應保持 3 分之 2 以上之必要人力。(本部 94.01.07 台人(二)字第 0930176736A 號書函轉)

## 人事動態

###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新職機關或單位	原職機關或單位	生效日期	備考
歐陽琦	新進	技職司辦事員		94.01.13	
徐振邦	調升	中教司專員	中教司幹事	94.01.13	補鄭文瑤缺
林威志	調任他機關	國立教育資料館組主任	科長	94.01.17	
陳益興	新進	中教司司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局長	94.01.21	補李然堯缺
劉麗貞	新進	訓委會組主任	臺中縣政府社會局 課長	94.01.24	補傅木龍缺
林騰蛟	調任他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局長	技職司專門委員	94.01.26	
黃國忠	調任他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 岸巡防總局人員研習 中心科員	專員	94.01.31	
黃昱瑄	新進	人事處幹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94.01.31	補吳美雲缺
劉保民	調任他機關	內政部戶政司專員	法規會專員	94.02.16	

### 二、人事人員部分(主管人員)

姓名	動態	新職	原職	到職日期	備註
趙果智	調陞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事室主任	94.02.02 生效	補裘宗川缺
鄭夙珍	調陞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人事室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組長	94.01.31	補陳昭偉缺
王文江	調任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事管理員	教育部人事處專員	94.02.01	補王文志缺
王慶城	調陞	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組長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	未訂	補鄭夙珍缺
蕭素媛	調任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	94.01.12	補楊芳英缺
王文志	調陞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	94.01.26	補姜慶芸缺
顏炎堂	調陞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組員	94.01.28	補張希平缺